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信市监〔2025〕45号

签发人：张向阳

办理结果：B

## 关于对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20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李莹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电梯使用安全管理的建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接到您的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研判，全面分析我市电梯现状及监管工作开展情况。截至今年五月，全市在册在用电梯总量36186台，其中乘客电梯32975台，载货电梯1107台，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2104台。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有805台。2022年以来，全市新增电梯7692台。从地区分布来看，其中浉河区、平桥区、羊山新区总共13760台、占比38%，固始县6110

台、占比 17%，其他县的电梯数量相差不大，占比较低。全市本地电梯制造企业 2 家、安装改造修理企业 65 家，外来开展业务单位 54 家。全市公益性电梯法定检验机构 1 家，从事商业性电梯检测机构 4 家，其中本地机构 2 家，外来开展业务 2 家。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设有电梯安全监察机构 218 个，其中市局监察科室 1 个，县（区）局监察股室 11 个，有监管职能的监管所/队 206 个。持证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 631 人，其中 A 类 7 人、B 类 532 人。

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2024 年以来，我局将电梯安全专项整治列入群腐集中整治民生实事，深化国务院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落实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努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科技赋能、社会共治”的全链条管理体系，全力保障电梯安全可靠运行，有力办好百姓“关键事”，有效解决民生“大问题”。

一、关于制定《信阳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建议。我局全面梳理辖区电梯安全突出问题，重点针对“老旧电梯改造难”、“维保市场恶性竞争”“拖欠电梯维保费”等堵点问题，形成立法需求清单；通过座谈+实地调研的形式，广泛征集物业公司、维保企业、业委会意见，积极推动《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纳入地方人大立法计划，下一步将同步制定配套实施细则，明确电梯选型配置、维护保养、更新改造等各环节标准，构建“法律+标准+监管”的全链条治理体系，切实保障市民乘梯安全。

二、关于加大对电梯安装、维保机构资质审核的建议。我市

电梯安装、维保机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由省市场监管局审批制发，审批通过后纳入“河南省特种设备监管系统”动态管理，对于严重违规者列入黑名单，重大违法行为 3 年内禁入，通过构建“许可审批-过程监督-信用惩戒”全链条管理体系，切实压实维保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过程中，我局积极配合，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对鉴定评审工作进行现场监督。

三、关于明确责任主体，压实各方责任的建议。我局牵头多部门联动，通过开展电梯大普查，建立三类电梯重点台账，即公众聚集场所电梯台账、15 年以上电梯台账、“三无”电梯台账，同时根据系统梳理 96333 数据，利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手段，分析研判电梯安全状况，建立属地“问题电梯”台账，实施精准管控，实现闭环治理。针对电梯维保单位服务不到位、维保不及时等问题，积极推行无纸化维保，加强对维保的全过程监管，最大程度压实维保公司的责任。

四、关于探索购买电梯综合维修保险的建议。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民生项目，配合市住建局争取申报超长期国债资金两期，惠及一百余台电梯。共同印发了《关于全市住宅小区电梯维修和更新、改造申请维修资金全部执行应急使用程序的通知》，采取“预诊筛查+全面评估”模式，极大缩短了审批流程，简化了审批手续，打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电梯应急使用的资金渠道，为老旧小区电梯改造提供了资金支持。下一步，将针对无维修基金老旧小区积极探索引入电梯综合维修保险机制，形成“保险+服务+监管”新模式。

五、关于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建议。我局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单位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电梯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已安装电梯进行监督检验。下一步，将配合住建部门探索“物业+专业托管”管理模式，对无物业小区引入市场化托管机制，推动加装电梯全流程规范、全周期保障。

六、关于加强电梯安全使用知识宣传的建议。我局充分发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的专业优势，将安全监管与宣传教育有机融合。利用“3.15消费者权益日”“安全生产月”“电梯安全宣传周”等重点时段，通过“线上+线下”开展多种形式的电梯安全知识普及和宣传引导。畅通12315投诉举报平台及96333电梯应急救援电话，确保24小时全天候在线服务，提高群众投诉、咨询、求助处置效能。组织维保等专业应急队伍“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开展电梯应急救援演练，让群众、让业主亲自参与其中；同时充分发挥物业安全员、社区网格员、志愿者等作用，强化使用单位自律和行业协会监督，多措并举提高电梯安全水平，努力推动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电梯安全共治格局。

电梯安全关乎千家万户，责任重于泰山。下一步，我局将继续秉持“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持续推进电梯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监督落实电梯安全使用责任主体第一责任，全力做好电梯安全使用管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督促维保单位落实维

保主体责任，提高电梯维保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乘梯安全，增强安全感和满意度。二是督导各级市场监管依据职能职责做好电梯综合整治，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相关行业内电梯使用单位的安全监管，真正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三是持续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国家总局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突出电梯安装、改造、维护保养、使用管理、安全状况、检验检测等环节，持续开展电梯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监督检查，防止整改工作流于形式，推动问题整改工作深入开展。

谨此答复，感谢您对电梯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对电梯安全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主办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程士亮

联系电话：0376-6312570

协办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宋学红

联系电话：0376-7639101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7月8日印发